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9 號

聲請人 溫鋒森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390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445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39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44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（二）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聲請人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（一）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

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再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提起再抗告，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